

# 佛光大學

##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

###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9 月 21 日 (週四)

地點：德香樓 B310 會議室

主席：李杰憲老師

出席人員：王縵炫老師、陳谷蒞老師、周國偉老師、林啟智老師、曾銘深老師  
賴宗福老師、李喬銘老師、傅信豪老師

請假：戴孟宜老師

記錄：羅羽筑

列席：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一、選課延長時段從 9/18-9/27，屆時再請各位老師在重新確認點名單。

二、106 學士班報到已於 9 月 11 日(週一)完成，財金組合計應報到 36 位，實到 32 位、產業組應報到 8 位，實到 8 位。

三、106 學士班迎新活動已於 8 月 12 日(週六)至 8 月 14 日(週一)於校內辦理完成。

四、9/30(六)為政府公告國慶日彈性放假補班及補課日，學校改於 10/14 參加校慶活動。

五、系友 李靜宜 捐款新台幣 2000 元，提供系上經費運用。

六、系上管理費使用狀況-因 105-2 大陸導生導師費直接匯入管理費中，故將此經費撥款給戴孟宜老師及李銘章老師共計 1.6 萬。本學期陸生導師將考慮以授課導師為主，經濟系陸生若未修習本系課程，或其他考量因素，則歸屬本系陸生專任導師戴孟宜老師輔導。

七、本系目前協助執行本校申請教育部之相關計畫：

(1).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宜蘭民宿 2.0—專業昇級與在地關懷」。管理系(主持)、經濟系、資訊系、未樂系(協同)，本系將執行宜蘭民宿產業之經濟效益分析。

(2).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以個別學校辦理之計畫—「佛光前進新南向人才培育計畫」。新南向中心(主持)、佛教系、素食系、經濟系、管理系(協助辦理)，本系與管理系聯合辦理境內高階專班 2 班(泰、菲)，預計在 10 月中開始執行。

八、近期協助系務推展工作紀錄

編號	教師	日期	事件摘要	主辦單位	屬性	代碼
1.	陳谷蒞	106.09.15	中華高中-為什麼要念大學講座	招生處	招生	

※若有未登記上的老師，請不吝告知

九、大學一日體驗及校外招生行程(陸續增加中)

日期	時間	學校名稱	宣傳/活動方式	輪值老師
106.09.20	14:00-15:00	宜蘭高商	大學一日體驗營	李杰憲
106.11.17(預定)	13:30-14:30	宜蘭華德福高中	高三入班宣導	李杰憲

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提案	案由	後續辦理情況
提案一	106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因應方式及未來 3 年至 5 年中程發展方向，提請討論。	因為各老師所提出之意見，以繳交至招生處。
提案二	本系 106 學期書卷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學士班：大四 財金組 周柔均 經貿組 劉彥均 大三 財金組 朱庭萱 不分組 李紅艷 大二 財金組 許健榮 不分組 洪藝銘 碩士班：碩二 盧健龍 碩專班：碩專二 謝耀丞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專班學生學分抵免須知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至三。  
 討論：  
 決議：請參照母法後再次修訂。

【提案二】

案由：本系碩士班學生 1012411 張淵宗及 10423313 古偉國申請調整指導教授案，提請討論。  
 說明：1012411 張淵宗原指導教授周國偉老師調整為曾銘深老師  
 10423313 古偉國原指導教授陳古荔老師調整為李杰憲老師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教卓橋接計畫經費使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討論：  
 決議：經費異動，將校內鐘點費部分流用至其他經費運用。

【提案四】

案由：推薦 105 學年度本系特優導師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特優導師推薦人數不限，唯最後提案至社科院之後，由院務會議決定最終推薦人選。  
 2. 受推薦之特優導師敬請填寫附表。  
 討論：  
 決議：經系務會議通過，推薦王縉炫老師。

**【提案五】**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

討論：

決議：經系務會議通過，推薦林啟智老師。

**【提案六】**

案由：本系 106-1 研究生獎學金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佛光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辦法」，由該學期第二名即可提出申請。

名額：碩士班提報 1 位，碩專班提報 1 位，共計 2 位。

本系研究生獎學金名單，如下

碩士班：碩二 郭妍汝

碩專二 謝嘉凌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案由：圖書書目專書採購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圖資處來函，尚有 9.5 萬可採購，敬請師長勾選。

討論：

決議：擬請各位老師提出需求，由戴孟宜老師統整後，送圖書館審議。

**【提案八】**

案由：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計算標準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討論：

決議：修正後如附件。

**【提案九】**

案由：本系招生事務相關，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教師招生順序及時間表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案由：企業實習案，新簽訂南山人壽大來通訊處。

說明：為讓學生在暑假期間能有更多單位可以實習，故在新增新單位。

討論：

決議：同意，與南山人壽大樓通訊處簽訂企業實習。

**【提案十一】**

案由：107 學年度招生簡章(轉學生)，提請討論。

說明：

討論：

決議：依照招生處提供之方案 A，審閱大學或專科成績單 30%，資料審議 70%。

**【提案十二】**

案由：106 學年度「招生檢討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經各級長官指導後，建請各位師長提出相關對應方案，迎接 107 招生季。

如：設計 DM、宣傳口號、系所特色、主題演講、認養策略聯盟高中等，請提出討論。

討論：

決議：請各位老師共同提出相關資訊，以利後續彙整設計。

- 伍、 臨時動議
- 陸、 散會(13:00)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學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本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在教育部立案之他校學系肄業或畢業之新生（含轉系生）
  - （二）曾於本系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新生。
  - （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四）曾於專科學校修習及格之學科，其學分之抵免以四、五年級修習者為限。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時間，向系方提出學分抵免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
- 四、本系學士班學生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 （一）依本須知第二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轉入本系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五十學分為原則；轉入本系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八十八學分為原則；轉入本系四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至多以一百一十四學分為原則。
  - （二）申請抵免學分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原則上應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名稱與學分數相同，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三）學科名稱與學分數不同時，學分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1.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2. 以少抵多者，得從嚴處理。
    3. 課名不同但課程內容相關者，由本系決定准予同意抵免與否。
- 五、申請抵免之學科，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教師進行審查，本系得依實際情況經系務會議決定，要求抵免者另行測驗，以決定是否同意抵免。未能抵免之學科一律補修。
- 六、抵免學分之審核經系務會議審議同意，再送交教務處複審後核定。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學分抵免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本校碩士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所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本須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5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與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須知

102.09.07 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10.09 102學年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1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第3條第七款之規定，特訂定本系學分抵免須知。
- 二、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課程學分抵免。申請學分抵免者，需將相關學分證明資料送本系審核，經審核後依學校程序辦理抵免：
  - （一）曾於本校之研究所（含在職專班）肄業並重考進入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研究生。
  - （二）就讀本系在職專班之前，曾於本校碩士學分班修習課程者。
  - （三）曾於本系（所）隨班附讀，取得學分證明者。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得申請修業課程學分抵免。並依學校規定於新生入學註冊時向系方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不予受理。抵免學分之限制如下：
  - （一）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申請抵免者，至多抵免5門課，抵免之總學分數不得超過15學分。
  - （二）申請抵免學科之學分數，應不得高於曾修習及格之學科學分數，申請時須附有成績單之學分證明。
- 四、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橋接計畫—校內講師鐘點費。1 小時 800 元，共 12 小時 9600 元。**

預計以系內教師對學生晤談的方式進行，晤談內容以向學生介紹目前系內已簽訂實習合約的企業以及系上的實習計畫為主，希望鼓勵學生多參加實習，以在在學期間多累積未來職場的競爭力，各導師也可與學生分享如何透過其他方式累積職場競爭力。晤談重點如下：

### **一、系上已簽約的實習企業：**

1. 台北金融大樓股份有限公司
2. 頂鮮 101
3.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4. 富邦人壽富智通訊處
5. 南山人壽新店新發通訊處
6. 冠翔世紀溫泉會館

### **二、系上的實習學分抵認與實習門檻**

系上的實習課程分為『企業實習 A』與『企業實習 B』，學分數分別為 3 學分與 6 學分，需應完成的實習時數則分別為 180 小時與 360 小時。申請至『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實習的學生需具有『期貨商業業務員』證照，『證券商業業務員』證照則為加分證照。

### **三、申請參與企業實習時間**

系上學生自大三升大四的暑假開始即可申請參與企業實習，選課時間則統一在大四下學期，申請企業實習應經過系務會議通過，因此需請同學注意各階段申請時間。

#### 需請各位老師幫忙的地方

1. 先行預計晤談時間，好留存晤談照片，時間需在 10 月底前
2. 晤談後請學生填寫回饋單



佛光大學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  
應用經濟學系教師招生順序及時間表

一、

應用經濟學系教師開學期間日間校外招生順序及時間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教師	傅信豪 王縉炫 李喬銘 林啟智 曾銘深	戴孟宜 曾銘深 周國偉(上午) 賴宗福(上午) 陳谷蒞(上午) 李杰憲(上午)	王縉炫 戴孟宜 李喬銘(上午) 周國偉(上午) 賴宗福(上午) 李杰憲(上午)	傅信豪 李喬銘 周國偉 戴孟宜 林啟智 陳谷蒞	王縉炫 賴宗福 陳谷蒞 李杰憲
應用經濟學系教師開學期間日間校內外賓參訪、招生(含礁溪球場)順序及時間表					
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教師	周國偉 賴宗福 戴孟宜 陳谷蒞 李杰憲	傅信豪 王縉炫 林啟智 李喬銘(上午)	傅信豪 曾銘深 林啟智 陳谷蒞(上午)	王縉炫 賴宗福 曾銘深 李杰憲	傅信豪 李喬銘 周國偉 戴孟宜 林啟智 曾銘深

註：李喬銘老師、周國偉老師、賴宗福老師、陳谷蒞老師、李杰憲老師因擔任主管，星期二、三中  
午以後不列入輪值。

二、星期六日校內外招生順序，原則上各老師最適宜時間為

時間	星期六	星期日
教師	王縉炫老師 李喬銘老師 賴宗福老師 周國偉老師 陳谷蒞老師	傅信豪老師 戴孟宜老師 曾銘深老師 林啟智老師 李杰憲老師

註：原則上，星期六日總和考量，所有老師輪完一圈以後，才會再繼續輪值招生。

三、開學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夜間暨寒暑假全日招生(含面試技巧及飯局)輪值表

全員招生順序表			
排序	教師姓名	排序	教師姓名
1.	傅信豪	6.	賴宗福
2.	王縉炫	7.	曾銘深
3.	李喬銘	8.	林啟智
4.	周國偉(學期間星期五晚上除外)	9.	李杰憲
5.	戴孟宜	10.	陳谷蒞